

許又仁議員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共同為專設幼兒園職員爭取調薪 成功達陣！

臺南市專設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勞動條件低落，已 10 年未加薪。流動率居高不下，考量維護專設幼兒園教學環境穩定是幫助專設幼兒園幼兒學習之重要關鍵，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與許又仁議員聯手為專設幼兒園職員爭取，專設幼兒園職員們終於盼到調薪。

臺南市專設幼兒園職員薪資待遇比起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嘉義市、基隆市……等諸多縣市為低，也無考核敘薪晉級機制，學士學位薪水只有 27441 元，卻多擔任專設幼兒園人事、會計等專業工作，非常辛苦，又因為非專業兼任，無專業加給，此乃雪上加霜。本會於 111 年 1 月 13 日發文到局爭取專幼職員待遇，也與長期以來為教育發聲的許又仁議員合作爭取，許又仁議員除質詢外，也多次與局方公文往來(爭取歷程如下附件)，終為專幼職員爭取調薪成功。

本會長期爭取教育相關人員權益，也努力讓教育品質更好，歡迎邀請更多夥伴加入最用心於教育的工會。入會方式如下：<https://reurl.cc/j7y4jM>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710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358巷26號
承辦人：呂靜玲
電話：06-2089766 #16
傳真：06-2089066
電子信箱：tneu001@gmail.com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100001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專設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待遇與調薪乙案，建請貴局考量專設幼兒園教學品質，穩定其人事，使其教學環境更佳，改善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條件，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臺南市專設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勞動條件低落，學士學位薪水只有27441元，無考核敘薪晉級，歷年公教人員調薪，也無契約進用職員，已數年未調整薪水。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嘉義市、基隆市……等諸多縣市，專設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學士起薪皆高於臺南市，還有考核晉級機制。
- 二、專設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多擔任專設幼兒園人事、會計專業工作，因為非專業兼任，無專業加給，在低薪下，更雪上加霜，本會認為專業工作應該回歸專業，由非專業人士兼任，貴局無法給足待遇條件，容易造成人員異動，影響幼兒教育環境。
- 三、綜上所述，臺南市專設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相關待遇條件低落，薪水低，無考核晉級又要負擔極具專業能力的工作，工作壓力大，又無專業加給，此待遇條件已無法留住人才，流動率高，已間接影響專設幼兒園教學環境，建請貴局儘速改善專設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條件，本次調薪人員也能納入契約進用職員。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立專設幼兒園
副本：臺南市議員許又仁服務處、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陳華芸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姜怡君
電話：(06)2991111分機7849
電子信箱：icchia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收文日期	111年 1月 13日
收文第	號
歸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一)字第111014062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本市專設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待遇與調薪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1月13日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1000011號函。
- 二、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三、承上，本局肯定渠等人員多年無私奉獻之辛勞，刻正研議評估可行改善措施，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正本：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2022/01/25
交 10:34 文
章

臺南市議員許又仁服務處 函

地址：711014臺南市歸仁區大仁街15號
承辦人：王平會
電話：06-3300115
手機：0921567200

受文者：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仁服務字第111000003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專設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待遇與調薪乙案，建請貴局考量專設幼兒園教學品質，穩定其人事，使其教學環境更佳，改善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條件，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議員曾在議會中質詢過此案。
- 二、民眾反應待遇低於其他縣市，至今未見改善。
- 三、請貴局穩定人心，加速處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議員許又仁服務處、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2022/02/15 文
交 18:44:19

臺南市公立專設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調薪基準表

- 一、請各專設幼兒園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9 條組成考核小組。
- 二、自 112 年起，於現任幼兒園服務滿二年或留職停薪復職滿二年，且最近一年考核列乙等以上者，得申請薪資調薪。
- 三、連續兩年年終考核列乙等者，次一年度不予調薪。

表 1 本市契進職員逐年調薪一覽表

年度	月薪/人	備註
111 年(第一年)	28,542 元	-
112 年(第二年)	29,593 元	通過考核始得調薪
113 年(第三年)	30,644 元	通過考核始得調薪
114 年(第四年)	31,695 元	通過考核始得調薪
115 年(第五年)	32,746 元	通過考核始得調薪
116 年(第六年)	33,797 元	通過考核始得調薪
117 年(第七年)	34,848 元	通過考核始得調薪
118 年(第八年)	35,899 元	通過考核始得調薪